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公告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政府政务公开有关规定，现将济南市长清区2025年衔接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监督电话：0531-87221054

电子邮箱：cqcznc@163.com

附件 1: 2025 年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2:《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农指〔2025〕7 号）

附件 3:《关于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涉农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济长财农指〔2025〕9 号）

附件 4:《关于下达 2025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济长财农指〔2025〕16 号）





2025 年中央、省、市、区财政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款项	项目名称	指标文号	下达单位	下达日期	资金来源			
						中央	省	市	区
1	2130599	雨露计划	济长财农指〔2025〕7号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2025/5/27		52.5	21	
2		扶贫专岗					125	68.5	
3		切块下达资金					427	1363	
4	2130599	乡村公益岗位补贴		长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6/9			224.3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635
6	2130599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济长财农指〔2025〕9号	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办事处 长清区归德街道办事处 长清区万德街道办事处	2025/1/30	300			
合计						300	604.5	1676.8	635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指〔2025〕7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指〔2025〕16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指〔2025〕19号)、《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切块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农财〔2025〕11号)、《关于下达 2025 年度省级和市级财政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农财〔2025〕12号)、《济南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市级切块衔接资金计划的通知》(济农财〔2025〕13号)及《济南市长清区农

业农村局关于 2025 年度省市级政策类衔接资金分配计划的通知》（长农发〔2025〕12 号）文件安排，现下达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资金乡村振兴等）预算指标（具体项目、金额和科目见附件 1）。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 号）等有关规定，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乡村公益岗位补助资金。用于对安置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从事乡村公益岗位给予补助，各单位要将乡村公益岗位补贴及时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位。

（二）雨露计划补助资金。用于国标省标市标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中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各单位要将雨露计划补助资金及时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到位。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资金。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统筹安排，对创建省级衔接推进区给予分档补助。各单位要严格执行省级乡村振兴片区建设

有关要求，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其余资金，统筹用于落实“雨露计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相关支出。

请做好资金管理和项目绩效相关工作，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各项重点任务全面落实，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指标分配表

2.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目标表

3.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省级切块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下达单位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项目名称	资金级次	金额	小计	功能科目
长清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补助	省级	52.5	73.5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市级	21		
	扶贫专岗	省级	125	193.5	
		市级	68.5		
	切块资金	省级	427	1790	
		市级	1363		
长清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市级	224.3	224.3	
合计：			2281.3		

附件 2: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县级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市级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处		县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项目期限			2025 年	
项目资金	本次下达金额		297.8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为符合政策的中、高职学生办理雨露计划补助，为乡村公益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助。帮扶对象应补尽补率 100%；帮扶对象准确率 100%；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雨露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出现规模性返贫率 0%；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覆盖率 100%；产业项目后续运行稳定率≥90%；帮扶群众对帮扶工作的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安排到项目率	100%
			安排乡村公益岗位个数	≥222 个
			贫困家庭中高职子女雨露计划补助人次	≥480·次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应补尽补率	100%
			帮扶对象准确率	100%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雨露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出现规模性返贫	0%
			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 及时纳入监测帮扶范围率	100%
			受资助脱贫子女辍学率	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 机制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群众对帮扶工作的满意度	≥95%

附件 3:

2025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切块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乡村振兴局		县级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市级财政部门	农业农村处		县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项目期限			2025 年	
项目资金	本次下达金额		1790 万元	
	其中：省级资金		427 万元	
	市级资金		1363 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重点用于产业发展和小型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全部安排落实到项目；帮扶对象准确率 100%；土地手续合格率 100%；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及时开工，在当年度完成；截至 2025 年底，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不含质保金）；产业发展项目受益带动率 100%；产业项目实施区域带动增收能力明显提升，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区域环境明显改善；无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环保指标达标率 100%；管护运维机制健全度 100%；产业项目后续运行稳定率≥95%；帮扶群众满意度≥9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安排到项目率	100%
			项目实施个数	≥10 个
			项目覆盖带动人口数	≥40000
		质量指标	帮扶对象准确率	100%
			土地手续合格率	100%
			项目验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截至 2025 年底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不含质保金）
		成本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427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收益带动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产业项目实施区域带动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区域环境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指标达标率	100%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管护运维机制的健全度	100%
			产业项目后续运行稳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群众满意度	≥95%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指〔2025〕9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涉农转移 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相关街镇：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涉农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指〔2024〕27 号）文件安排，现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涉农转移支付预算指标（详见附件），支出列 2025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该项资金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等5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鲁财农〔2022〕11号）等有关规定，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制定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立项和验收等，负责项目绩效和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跟踪督促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抄送：济南市长清区委组织部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指标分配表

下达单位	金额（万元）	扶持村
长清区人民政府五峰山街道办事处	90	西菜园村
		李店村
		陈庄村
长清区人民政府归德街道办事处	90	李祥村
		卫楼村
		刘街村
长清区人民政府万德街道办事处	120	西侯村
		大韩村
		郭家庄村
		西夏峪村
合计	300	

各相关乡镇：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涉农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济财农指〔2024〕27 号）文件安排，现下达下达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涉农转移支付预算指标（详见附件），支出到 2025 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科目。该资金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5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济南市长清区财政局文件

济长财农指〔2025〕16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根据济南市长清区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2025 年度区级财政衔接资金申请》以及区级部门预算安排，现将 2025 年区级财政资金 635 万元下达你单位，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该资金支出列 2025 年度“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预算支出科目。

接通知后，请及时予以兑付。同时，要做好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专款专用，如发现挪用、挤占等问题，将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2025 年 6 月 9 日

